

关于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指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申白杨；联系电话：021-20304168、1535357236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10 日